

证券代码：872014 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吴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吴晖，男，1960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毕业，硕士学位。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，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教师兼系主任；2004 年 5 月至今，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系主任。2017 年 4 月至今，在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1 月至今，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；2022 年 1 月至今，在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。2022 年 6 月至今，任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、8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吴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	列席股东大会

	数	会议次数	次数		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次数
吴晖	5	5	0	0	否	4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吴晖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8 月 23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》	同意
2022 年 8 月 29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3、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，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

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独立董事：吴晖

2023年4月25日